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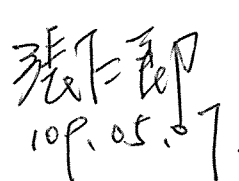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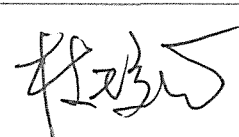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研商修訂「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		
時間: 109.04.29 上午 10:30	地點: 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		
出席者: 杜瑞良、許士群、顏士哲、吳昇勳 等建築師  109.05.04.			
會議結論	1. 原擬修正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、六款及第二項第三、四款等條文，另立為新條款(如第五之1條)且內容重新研擬。 2. 新草案重新研擬後再議。		
個人意見摘要	1. 依會前會之整合意見：a. 同意「結構補強」全納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範圍。b. 第五條第二項應附文件之條款需保障建築師之工作權益。 2. 林科長較傾向將「結構補強」全納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範圍。個人意見則仍較建議僅納入「階段性結構補強」為宜。		
理事長	主任委員	承辦員	
 109.05.07.		幹事賴淑娟 109.5.4.	

說明：

1.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 7 日內郵寄或傳真或 mail 至本會，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，謝謝。
3. 本會地址：永華辦公室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
 TEL：06-2955770、FAX：06-2955773 E-mail：tnaa@ms54.hinet.net
 民治辦公室：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 TEL：06-6325969、FAX：06-6357950 E-mail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